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支用項目及標準表

項目	類別	基準
國外交通費	國外參賽	<p>一、第 1 至 3 級選手、執行教練不分航段，得搭乘商務艙。</p> <p>二、第 4 至 5 級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錦標賽，且航程超過 4 小時，方得搭乘商務艙。</p> <p>三、第 6 級及未於前述表列之人員經濟艙。</p>
	國外移地訓練	<p>一、第 1 級選手、執行教練航段超過 4 小時，得搭乘商務艙。</p> <p>二、第 2 級選手、執行教練航段超過 6 小時，得搭乘商務艙。</p> <p>三、第 3 至 6 級選手及未於前述表列之人員經濟艙。</p>
國內交通		<p>一、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高速鐵路對號座票及臺鐵自強號為原則，檢附票根覈實核支。</p> <p>二、以移地訓練及參賽起訖地點單趟往返，統一運輸教練、選手、運動器材等，並得先申請中心派送車輛；中心車輛無法支應需租用各型車輛者，每天每輛最高補助金額，大型車新臺幣(以下同)18,000 元、中型車 12,000 元、小型車 9,000 元。</p> <p>三、其他特殊情形，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依實際需要檢據覈實核支</p>
國外膳宿費	參賽或移地訓練	<p>【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無賣出即期匯率者，以現金匯率為依據】。</p> <p>一、主辦單位有指定飯店(應檢附證明資料)</p> <p>(一)第 1 至 3 級選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費：依飯店標準實報實銷。(選手本人、執行教練、專屬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得住宿單人房，餘人員依規定辦理)。 2. 膳食費：隨隊人員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機關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 20%。 3. 零用費：選手、教練及支援人員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機關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 10%核支(支用範圍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洗衣費、小費、個人信用卡手續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p>(二)第 4 至 6 級選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費：依飯店標準實報實銷 2. 膳食費：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國外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陸港澳日支數額表)。 <p>(1)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p> <p>(2)美金 200 元以上未達美金 300 元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 3,900 元。</p>

項目	類別	基準
		<p>(3)未達美金 200 元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 3,300 元。</p> <p>(4)參賽大會指定飯店辦理膳宿者，依大會基準覈實核支；僅供宿者，其膳食費，依前點基準之數額(早餐 6%、午餐 12%、晚餐 12%)標準核支；三餐數額在 30%以下者，得以出國人員印領清冊為支出憑證。</p> <p>(5)前點膳食費三餐合計數額逾 30%者，應檢附支出原始憑證併同住宿費用憑證，於補助額度內辦理核結。</p> <p>二、主辦單位無指定飯店或移地訓練</p> <p>(一)第 1 至 3 級選手：膳宿費額度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機關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辦理(三餐數額在 30%以下者，得以出國人員印領清冊為支出憑證)。</p> <p>(二)第 4 至 6 級選手：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參考國外日支數額表、陸港澳日支數額表，詳參本類別(二)2 之說明。</p>
	國內參賽或移地訓練	<p>一、第 1 至 3 級選手</p> <p>(一)住宿費：每日上限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p> <p>(二)膳雜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50 元。</p> <p>二、第 4 至 6 級選手</p> <p>(一)住宿費：每日上限 2,000 元。</p> <p>(二)膳雜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50 元。</p>
雜支		<p>一、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檢據辦理核結。</p> <p>二、其他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每人最高 4,000 元；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核辦理(應檢附憑證，辦理核結)。</p>
外籍教練		<p>一、依教育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第 1 至 5 級菁英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其薪資應檢據覈實報支，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但須經專案會議審查。</p>
支援人員工作費用	教練費	<p>一、長期教練費用：依國訓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辦理。</p> <p>二、短期教練費用：每人每日 B 級/乙級：2,200 元；A 級/甲級/最優級：3,200 元。</p>
	運動科學支援人員	<p>一、長期支援人員：依國訓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辦理。</p> <p>二、短期支援人員</p> <p>(一)國外參賽及移地訓練：每人每日 2,000 元至 2,200 元。</p> <p>(二)國內依國訓中心醫療診視及專業支援人員支給基準辦理。</p>
	專屬運動科學支援人	<p>一、當屆奧運奪牌菁英選手專屬人力支援依國訓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辦理。</p> <p>二、黃金計畫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專屬運科支援人員如具下列相關對職務有助</p>

項目	類別	基準																		
	員	<p>益之專業技能證照者，得經教練向協會申請，經本中心醫療防護及體能處審查後，得依所領專業人員津貼額度加給 5%至 30%兼職津貼，為保障專業能力兼顧品質，每位人員至多兼職二項工作。</p> <p>(一)運動按摩相關證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434 1441 779"> <thead> <tr> <th>核發單位</th> <th>證照或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td> <td>運動按摩培訓課程 Recovery Sport Masseur</td> </tr> <tr> <td rowspan="2">社團法人 台灣運動保健協會</td> <td>運動按摩技術員 Sport Massage Technician</td> </tr> <tr> <td>運動按摩專家 Sport Massage Professional</td> </tr> <tr> <td>ISCA 國際運動教練協會</td> <td>國際運動按摩技術員講習</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若非取得上述三項協會核發之證照或通過相關考核，需檢附下列資料： 1. 由學會或協會認證或核發之證照或運動按摩課程。 2. 證照或課程需有「運動按摩」。 3. 課程或認證簡章，且須至少兩天課程及考試制度。 二、運動按摩認證課程對於具備物理治療或運動防護專長者較無等階之分，建議其證照提敘薪資等級可由年資提敘。 三、提敘規定： 1. 實際從事按摩工作年資二年以下者提敘 5%。 2. 實際從事按摩工作年資超過二年未滿四年者提敘 10%。 3. 實際從事按摩工作年資四年以上者提敘 15%。</p> <p>(二)體能訓練相關證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341 1441 1686"> <thead> <tr> <th>核發單位</th> <th>證照或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td> <td>運動按摩培訓課程 Recovery Sport Masseur</td> </tr> <tr> <td rowspan="2">社團法人 台灣運動保健協會</td> <td>運動按摩技術員 Sport Massage Technician</td> </tr> <tr> <td>運動按摩專家 Sport Massage Professional</td> </tr> <tr> <td>ISCA 國際運動教練協會</td> <td>國際運動按摩技術員講習</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若非取得上述三項協會核發之證照或通過相關考核，需檢附下列資料： 1. 由學會或協會認證或核發之證照或運動按摩課程。 2. 證照或課程需有「運動按摩」。 3. 課程或認證簡章，且須至少兩天課程及考試制度。 二、運動按摩認證課程對於具備物理治療或運動防護專長者較無等階之分，建議其證照提敘薪資等級可由年資提敘。</p>	核發單位	證照或課程名稱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運動按摩培訓課程 Recovery Sport Masseur	社團法人 台灣運動保健協會	運動按摩技術員 Sport Massage Technician	運動按摩專家 Sport Massage Professional	ISCA 國際運動教練協會	國際運動按摩技術員講習	核發單位	證照或課程名稱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運動按摩培訓課程 Recovery Sport Masseur	社團法人 台灣運動保健協會	運動按摩技術員 Sport Massage Technician	運動按摩專家 Sport Massage Professional	ISCA 國際運動教練協會	國際運動按摩技術員講習
核發單位	證照或課程名稱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運動按摩培訓課程 Recovery Sport Masseur																			
社團法人 台灣運動保健協會	運動按摩技術員 Sport Massage Technician																			
	運動按摩專家 Sport Massage Professional																			
ISCA 國際運動教練協會	國際運動按摩技術員講習																			
核發單位	證照或課程名稱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運動按摩培訓課程 Recovery Sport Masseur																			
社團法人 台灣運動保健協會	運動按摩技術員 Sport Massage Technician																			
	運動按摩專家 Sport Massage Professional																			
ISCA 國際運動教練協會	國際運動按摩技術員講習																			

項目	類別	基準
		<p>三、提敘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際從事按摩工作年資二年以下者提敘 5%。2. 實際從事按摩工作年資超過二年未滿四年者提敘 10%。3. 實際從事按摩工作年資四年以上者提敘 15%。